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美利	股票代码	00081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强（代）	史君丽	
电话	0955—7679335	0955—7679334 7679339	
传真	0955—7679216	0955—7679216	
电子信箱	Yky1662@126.com	Yky1662@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467,160.62	311,312,714.56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118,851.96	-136,042,897.88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478,720.67	-141,078,187.73	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5,846.38	-46,954,914.85	10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9%	-35.26%	-25.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4,908,697.69	1,505,928,144.14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8,266,423.03	-169,147,571.07	-88.16%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6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3%	85,631,048	0	质押	37,929,255
					冻结	85,631,04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	9,000,793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919,448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379,983	0		
刘玉英	境内自然人	0.70%	2,212,928	0		
刘用腾	境内自然人	0.58%	1,829,901	0		
李明华	境内自然人	0.51%	1,608,154	0		
彭泳松	境内自然人	0.49%	1,549,200	0		
范怀宇	境内自然人	0.48%	1,505,80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经济增速放缓、造纸行业仍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共克时艰，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处置低效资产、调整产品结构及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一系列工作，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在调整产业结构、盘活资产上下功夫。在现有造纸主业产能框架内，积极开发具有优势的特种纸等个性化纸种，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快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程，加快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加快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公司双主营业务格局，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